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814	34,956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412)	(1,004)
服務成本		(19,724)	(24,215)
毛利		3,678	9,737
其他收入	5	3,643	2,18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383)	(12,720)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5,062)	(799)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		(983)	(984)
稅前虧損		(6,045)	(1,783)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6,045)	(1,78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基本		(3.01)	(0.8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6,045)</u>	<u>(1,78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7)</u>	<u>(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127)</u>	<u>(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72)</u></u>	<u><u>(1,7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1,319
投資房地產		3,616	3,708
高爾夫球會會籍		291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500	1,500
		<u>6,295</u>	<u>6,81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9,888	16,018
貿易保證金	13	10,880	13,207
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658	781
其他應收款項	14	12,860	19,2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360	14,682
		<u>58,646</u>	<u>63,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1	4,464
其他貸款		–	8,000
		<u>4,271</u>	<u>12,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375</u>	<u>51,5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670</u>	<u>58,33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247	4,247
		<u>12,247</u>	<u>4,247</u>
資產淨值		<u>48,423</u>	<u>54,0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708	20,644
儲備		27,715	33,442
總權益		<u>48,423</u>	<u>54,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和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本公司董事已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最新市場訊息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相關假設並參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作出評估：

- (i) 地產發展商能及時償還貿易保證金及估計代理收入；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借予被投資公司的部份股東貸款可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之前償還；及
- (iii) 董事將採取連串控制成本措施以減低各項服務成本。

基於上述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應並不重大。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	22,355	33,220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	1,459	1,736
	<u>23,814</u>	<u>34,95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4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8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回撥	1,741	–
貿易保證金的減值回撥	1,152	1,627
雜項收入	78	250
	<u>3,643</u>	<u>2,184</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區分，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於單一地區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銷售房地產的代理服務及房地產諮詢服務，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的單一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376	12,152
客戶乙	–	8,324
客戶丙	6,557	–

7.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年內錄得虧損或動用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6,045)</u>	<u>(1,783)</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的稅項	(1,511)	(4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3)	(4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9	9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6	3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1)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u>	<u>(203)</u>
所得稅	<u><u>-</u></u>	<u><u>-</u></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56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28	699
投資房地產的折舊	92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8)	-
匯兌虧損淨額	32	5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967	2,949
減值(回撥)／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1,741)	637
— 貿易保證金(*)	(1,152)	(1,6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u>11,412</u>	<u>12,321</u>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14</u>	<u>2,132</u>
	13,426	1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u><u>-</u></u>	<u><u>15</u></u>

(*) 由於多個項目開發商的付款能力在年內有改善，故與多個長期項目有關的追收現金能力亦見改善。故此，過往年度分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作出的撥備人民幣1,741,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元已予撥回。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0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529,917股（二零一三年：200,4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500</u>	<u>1,5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上海恒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恒大江蘇」）（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3%股權。

由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又不可被可靠地計量，故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元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855	19,726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u>(1,967)</u>	<u>(3,708)</u>
	<u>19,888</u>	<u>16,018</u>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及可能性後作出。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日。按開單概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129	6,696
91日至180日	6,744	3,181
181日至365日	1,912	3,562
一至兩年	2,544	860
兩年以上	2,559	1,719
	<u>19,888</u>	<u>16,018</u>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08	3,071
年內(回撥)／撥備	(1,741)	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7</u>	<u>3,70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撥備為個別遭遇財政困難及拖欠或懈怠還款的被減值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3,7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22,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44	3,181
4至9個月	1,912	3,562
10至21個月	2,544	860
21個月以上	2,559	1,719
	<u>13,759</u>	<u>9,322</u>

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來紀錄的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保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保證金	12,470	15,949
減：貿易保證金撥備	(1,590)	(2,742)
	<u>10,880</u>	<u>13,207</u>

貿易保證金指就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通常在達致合約所訂明的銷量時按不同的合約條款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保證金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後作出。

該等貿易保證金於相關代理合約既定條款實現時退款。按付款日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保證金（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43
91至180日	8	14
181至365日	925	8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2	1,359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640	–
三年以上	9,155	11,706
	<u>10,880</u>	<u>13,207</u>

貿易保證金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2	4,369
年內回撥	<u>(1,152)</u>	<u>(1,6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0</u>	<u>2,74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貿易保證金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撥備為個別遭遇財政困難或拖欠或懈怠還款的被減值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保證金約人民幣3,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4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824
4至9個月	-	-
9個月或以上	<u>3,541</u>	<u>5,223</u>
	<u>3,541</u>	<u>6,047</u>

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貿易保證金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來記錄的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除結餘總額人民幣9,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80,000元）涉及客戶以物業作為到期應付本集團結餘的抵押品，並由本集團作為物業的第一（二零一三年：第一）承按揭人之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恒大江蘇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2,3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677,000元）。該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房地產整體經營環境延續了二零一三年的嚴峻。雖然二零一四下半年開始，各地省市開始了不同程度的房產政策放寬及人民銀行減存款準備金以放寬銀根，但整體房地產市場氣氛仍維持保守謹慎。二零一四年的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及銷售額比二零一三年分別下降了約7.6%及6.3%，其中全國住宅銷售面積及銷售額比二零一三年更分別下降了9.1%及7.8%；全國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亦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97.21下滑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93.93；而全國房地產企業到位資金比上年下降0.1%，其中個人按揭貸款同比去年下降更達2.6%。由於房產市場氣氛仍然甚不明朗，市場對樓市仍抱觀望態度，住宅物業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部份發展商因而決定延遲開盤；而同時部份房地產公司亦因資金緊張，而導致部份項目延誤，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一手房地產代理銷售業務持續受到嚴重影響，銷售面積持續減少。

於回顧年度，就業務地區而言，本集團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上海的項目，其次是湖北省及江蘇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12%、27.80%和16.64%。相比下，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湖北，其次是江蘇省和江西省；就業務分類而言，雖然本年度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入下跌，但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93.87%（二零一三年：約95.03%），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3%（二零一三年：約4.97%）。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3,81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1.87%，毛利亦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737,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3,678,000元。雖然總體服務成本亦有下降約20.16%，但由於銷售人員成本及推廣成本等主要服務成本未能按比例同步下降，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亦因此從二零一三年約27.9%下跌至本年度約15.44%。而總體經營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只輕微下降約2.80%，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虧損約人民幣1,783,000元大幅增加至虧損約人民幣6,045,000元。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為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20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二零一三年：17個），相關綜合房地產項目的樓面總銷售面積約181,0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約336,000平方米）。該等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呈報收益約為人民幣22,355,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93.87%（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220,000元，佔總收益的95.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尚未出售的樓面總面積約1,873,0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約2,406,000平方米）。在該17個項目中，其中5個項目的相關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銷售。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執行6個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二零一三年：4個），年內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較為缺乏大型的諮詢項目，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呈報收益減少約15.96%至約人民幣1,459,000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的6.13%（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36,000元，佔總收益的4.97%）。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了讓國內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房價回落到合理水平，中央政府推出多項從緊的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堅持限價限購限貸，並對房地產發展和稅收政策進行改革。而到二零一四年，全國大部份城市平均房價開始出現連月下滑。隨著房價普遍下滑，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各省市府開始不同程度的樓市寬鬆措施，包括放寬限購等。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會繼續以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為主要業務，繼續維持對市場謹慎的態度。本集團會保持與現有開發商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同時會尋求新合作伙伴，並繼續以商品房為市場產品定位，集中向一二線城市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爭取更多房地產專業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仍會以上海為重點發展區域。雖然上海仍屬國家重點房產市場嚴控對象，但隨著政府政策慢慢調整放寬，上海作為主要的一線城市，人口聚集量大，房產業條件較為成熟，相對是最為穩定、風險最少的市場區域。因此，上海仍是本集團重點發展和經營的區域，同時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放寬房地產經紀服務收費標準定價上限，預期可增加企業營運策略的彈性；而江蘇省雖然競爭較為激烈，但由於本身江蘇省的經營環境較好，在取消限購後，預計房產銷售情況會比去年改善，故仍是本集團來年重點區域。除現有經營區域外，來年本集團亦會繼續關注二線市場的發展，其中尤以浙江省及安徽省為主。其中浙江省居民收入較高，因此對於房產需求量較高，預計代理環境較為穩定；而安徽省總體房地產價格穩定，代理環境亦相對良好。

二零一五年仍是本集團開源節流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激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向外搜尋新項目及新開發商；同時仍會繼續通過加強預算管理、成本控制等手段，達致削減經營開支，從而為公司以及員工謀求長遠發展，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3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515,000元），總資產約人民幣64,94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797,000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8,4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4,08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36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682,000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或透支（二零一三年：無）。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但擁有一筆長期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該筆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1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08,000元）的投資房地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人民幣8,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為16.52%（二零一三年：14.79%）。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同時並無重大的外幣借款，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設定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度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將三年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由6.15%下調至6.00%。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債務貸款利率的波動，利率上調將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63名（二零一三年：226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別表現、工作經驗、各別責任、專長、資歷和能力，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與國家政策制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本集團於上海恒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恒大江蘇」）的3%股權投資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房地產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於恒大江蘇的持續投資及所持有的投資房地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由江陳鋒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規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及監察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其完全遵守適用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在外部核數師及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審閱及批准核數計劃，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發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有關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